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為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逐次加簽許可證，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曾以團聚名義入境並已在臺辦妥結婚登記。
- 二、本人因長期旅居國外，僅為不定期赴臺探訪本人配偶及其親人數日，並了解持逐次加簽許可證入境之在臺停留天數將不列入往後辦理依親居留所需規定之在臺停留天數之計算。
- 三、本人保證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願負法律連帶責任。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姓 名： (簽名)

護照號碼：

郵寄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